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慧玲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linlim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93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93553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「學校母語日」教學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瑞原國中）113年9月20日瑞國教字第1130006553號函及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擇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瑞原國中2樓視聽教室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市語言輔導團團員與貴校擔任母語日教學教師，本局同意於課務自理且不另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報名（承辦單位：瑞原國中；活動編號：J00030-240900004），全程參加人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（五）本案聯絡人：瑞原國中教學組長黎俊彰，電話：（03）



4782242轉220。

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